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7/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3月2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夜間高中教育提供資助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當局為修讀夜間高中教育課程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在2003年9月以前，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由前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為教育局)開辦。這些課程包括小學程度的成人普通教育班、中學程度的官立夜中學課程，以及中小學程度的英文專修班。這些課程須因循固定的進度和安排，教授傳統的學校課程。由於這些課程有欠靈活，未能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及知識型經濟的需求，以致課程的入讀率一直下降，而中途退學率則不斷增加。因此，政府當局決定由2003年9月起停辦這些課程。

3. 為盡量減輕對已報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所造成的干擾，政府當局委聘非牟利辦學機構，在2003年9月起的兩年內開辦這些課程，並向這些機構提供資助，令學員所須支付的學費可維持在2002-2003學年的水平，直至他們完成有關的主要學習階段為止。舉例說，於2002-2003學年就讀中三年級的學員，將於2004-2005學年完結前完成中五課程。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4. 在有關服務合約屆滿前，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建議由2005-2006學年開始推行夜間高中教育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為期3年。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可負擔的途徑，協助成年學員在指定的教學中心完成主流高中課程。為確保辦學質素，這些課程的辦學機構為經教育局甄選的非牟利機構。修讀這些課程而年滿17歲的學員，無論經濟狀況如何，只要符合下述最低出席率要求，便可獲得基本資助，即可獲發還相當於30%學費的款額 ——

- (i) 出席率最少達80%；或
- (ii) 出席率最少達60%，並於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 (iii) 出席率最少達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餘下20%出席率的規定。

5. 成年學員如符合上述出席率要求，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標準入息審查，便可獲悉數發還學費。

## 議員的關注

6. 在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前，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計劃。委員支持該計劃，但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過去兩年，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以及在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議員亦曾提出與此事相關的問題／質詢。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資助模式

7. 委員察悉並關注，自當局於2003年9月將官立夜中學課程外判予非牟利辦學機構營辦後，這些課程的學費飆升，導致學生人數劇減。委員認為，面對知識型經濟體系，基於種種不同原因而無法在年輕時修讀或修畢中學課程的在職成人，應有第二個學習機會，讓他們得以接受高等教育。由於大部分修讀夜間課程的成年學員都來自低收入家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下的資助模式。有委員建議，提供資助的模式應沿用當局以往資助官立夜中學課程的模式，即由政府當局資助全部課程，並向學生發還全數或部分學費。在2003-2004學年，中四及中五的學費為每年1,220元，中六的學費則為每年1,620元。

8. 政府當局承認，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入讀人數持續下降，由2002-2003學年的大約6 800人，減少至2003-2004學年的大約3 200人及2004-2005學年的大約1 500人。然而，政府當局指出，這些課程的收生人數持續下降，到底是否純粹由於外判課程導致，根本無法確定。外判課程的做法孰優孰劣，必須從較全面的角度，與教育範疇內其他措施一同作出評估。與報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人數持續下降的情況相反，在2004-2005學年，修讀其他資助課程(如毅進計劃)的學生人數有所增加。

9.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現已有多項不同的資助計劃，協助不同背景的成年學員修讀不同課程及接受職業訓練。政府當局認為，當局既已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更為成年學員提供其他培訓機會，在這情況下實在不宜再沿用以前為政府夜中學提供資助的模式。政府當局認為，直接向成年學員提供資助是更恰當的做法。

## 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10. 委員認為有需要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將夜間初中課程包括在內。他們關注到，沒有機會接受9年免費基礎教育的在職成人及16歲或以上的在港人士，將不合資格報讀高中課程，因而無法受惠於該計劃。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當局由1978年開始提供9年免費教育之後，大部分成人現時都合資格入讀高中課程。並不具備相關資格的成人可先行修讀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基礎教育課程。政府於1980年推出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某些特定範疇開辦短期及非正規的成人進修課程，例如中文基本識字班、普通教育課程、退休人士教育課程及為肢體殘障或弱智成人提供特殊教育課程等。至於內地新來港的成人，未滿21歲者可重返校園，21歲以上者則可報讀毅進計劃或其他自負盈虧或政府資助的成人進修課程。政府當局認為，21歲以上的成人集中學習對他們工作能力有幫助的特定範疇，較修讀傳統學術科目更能受惠。由於初中課程及課本都是專為青少年而設，該等課程因此並不能配合成年學員的程度和需要。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夜間初中課程。

12.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於2007-2008學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對該計劃的需求及該計劃的成效，包括其涵蓋範圍及資助水平，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到實施高中和高等教育學制改革的建議可能對該計劃造成的影響，以及持續教育在當時的推行情況。

## 該計劃的受惠人

13. 在審核香港特區政府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期間，委員曾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入讀該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人數、獲得資助的成年學員人數，以及每名成功申請人的平均資助額。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I**。

## **有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9日

根據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發放的資助及  
報讀學生人數  
(截至2007年10月24日的情況)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入讀該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人數	1 202	1 119
獲得資助的成年學員人數	608	569
每名成功申請人的平均資助額	\$3,433	#

# 當局在合資格的學員修畢有關課程後才向他們發還學費。當局在編製上述資料時，未能提供2006-2007學年每名學生獲發放的平均資助額。

## 有關為夜間高中教育提供資助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2.2003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6.3.2003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12、EMB017、EMB038、EMB062及EMB076)</a> <a href="#">政府當局就補充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S-EMB00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7.4.2003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4.2003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1.4.2004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52及EMB054)</a>
立法會	2.2.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2至28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6.4.2005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1344/04-05(01)</a>
財務委員會	12.4.2005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43)</a>
財務委員會	6.5.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7</a>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58、EMB076、EMB078及EMB139)</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073、EMB191及EMB198)</a>
立法會	24.10.2007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9至40頁(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9日